

# 孟津区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区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进科学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双防”、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林长制”实施等。按照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全方位推进林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准确。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所有申请办理涉及林业行政办理案件，在全国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全面公开，2023 年累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6 起，植物检疫证 4 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个，受理全区“三个一批”项目涉及使用林地手续 20 个，办结 20 个，查处行政违法案件 25 起。全年办理 12345 便民转办案件和群众诉求 27 起，救助野生动物 36 只。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事项公开承诺，将林木采伐许可证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植物检疫证即到即办、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据林业涉企申请，区林业局及时与企业联系所需要公开的事项，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企业申请的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公开信息，结合人事变动和工作推进情况，更新区林业局单位领导信息及工作动态，2023 年政府网站更新林业信息 15 条。认真排查政府网站已公开内容，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未发现泄露身份证号及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依据政府对涉及林业方面的各项政策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全面公开，惠及群众，林业企业。

（五）监督保障方面，通过对所涉林业信息进行全国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区林业局及时公开区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及林业企业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策解读形式仍不够丰富，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要求，大力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为孟津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